

申 請 書

學生_____擬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_____士班研究生助學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助學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研究生助學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據人： _____

機械工程學系 _____ 士班

學號 _____

101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證：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辦法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 二、領取金額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或協助系所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